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宗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宗毅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宗毅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馮昌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彭自青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9日凌晨3時14分許	112年12月19日凌晨0時12分許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312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2303號	113年度簡字第2587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3日	113年8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7日	113年9月19日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031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45號	